

2025 年德清县钟管镇农村公路养护
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湖州赛威建设有限公司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ZJLN-2025-JC04

确认书号： _____

甲 方： 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湖州赛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德清县钟管镇农村公路养护采购项目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单位。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2025 年德清县钟管镇农村公路养护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等）。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元（（¥ 1500000 元）人民币，下浮率 90.7%。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 1396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注：选用)

7.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服务质量保证金 / 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规划编制单位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按合同方式履行

3.履行地点：德清县钟管镇

九、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魏阳（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浙 2332023202312569）

项目总工：吕晓东（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证书编号：NO692019296949）

十、付款方式：1 付款及预付款的扣回：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开工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结算时开始扣回，扣回比例为100%预付款（如：在第一次结算中不能全部扣回的，按每次结算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

2 付款结算：按每次修补完成进行验收合格后的计量进行结算（结算价应扣减预付款金额），项目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 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邮编：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德清县钟管镇农村公路养护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 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与承包人 湖州赛威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招标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20]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招标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招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2025年德清县钟管镇农村公路养护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人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湖州赛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魏阳。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年德清县钟管镇农村公路养护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第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

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德清县钟管镇农村公路养护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第 1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

甲方：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

乙方：湖州赛威建设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 2025 年德清县钟管镇农村公路养护采购项目 工地扬尘治理，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工地扬尘整治管理，甲乙双方特此签订建设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明确以下工地扬尘整治责任目标：

一、责任时限：

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计算，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二、工作目标：

以控制建设工地扬尘为目标，着力解决工地扬尘整治突出问题，保质保量地完成工地扬尘整治工作任务。

三、双方扬尘整治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扬尘整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
- 2、根据国家扬尘整治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扬尘治理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扬尘整治规定。
- 3、制订扬尘整治工作计划，总结扬尘整治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召开扬尘整治工作会议，总结各单位扬尘整治工作经验，分析研究解决扬尘整治管理中的问题，部署扬尘整治工作。
- 4、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查，核发督查通报和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 5、指导、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扬尘整治责任制，制订扬尘整治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落实扬尘整治管理机构 and 人员，落实扬尘整治措施。
- 6、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考核和立功劳动竞赛的重要内容，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的标段不得评为标化工地和立功劳动竞赛优胜单位。
- 7 及时、如实地向上级部门报告扬尘整治情况。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及合同实施扬尘整治管理，对扬尘整治工作承担责任；项目经理为扬尘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接受省、市、区等上级部门以及甲方、监理办有关工程建设中扬尘整治的管理、指导、指令。
- 2、成立由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建设工地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扬尘整治工作列入项目部议事日程，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项目部、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层层签订责任书。
- 3、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备用专职扬尘整治管理人员。成立专职保洁队伍和必要洒水设备(或委托有专业资质的保洁公司)对施工区域定时洒水清扫施工现场。

4、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定，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施工人员上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境教育，作业前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施工便道和主要材料堆放地应按照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6、施工机械在实现挖土、装土、路基填筑、破碎老路面拆除工程或者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7、对已填筑的路基，在未实施路面前，应采取洒水、降尘网覆盖等降尘抑尘措施，不得作为施工便道使用。

8、公路路面各工序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吹风设备清洁路基、路面基层等。

9、对边通车边施工路段进行日常养护、清扫、洒水等，确保路况、防止扬尘。

10、施工车辆运送路基填料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材料时，确保路况、防止扬尘。

11、施工单位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者设备，确保车辆干净、整治。与主要道路交叉处应设置围挡设施。

12、风力在5级及以上时，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工地采取远洒水等降尘措施，开挖、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停止。

13、拌和场地应进行硬化和设置冲洗设施。

14、拌和场各种材料应分类、分规格堆放，易扬尘的黄沙、碎石、灰土等材料要进行严密覆盖，各种材料不得撒落到通行道上。

15、拌和场出入口应硬化处理，拌和混合料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应符合施工现场车辆运输要求。

16、及时、如实地向上级部门报告扬尘整治情况。

四、以下作为不良行为在年度信用评价中进行扣分处罚。

(1) 施工单位因扬尘措施不到位被指挥部通报的。

(2) 施工单位因扬尘整治措施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的。

(3) 施工单位因扬尘整治措施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的。

五、本责任书执行情况，由对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根据工程实际相应进行调整。

六、附则:

(一)、责任人因故变动，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自然转换，接任者为当然责任人。

(二)、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

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湖州赛威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